

河北鼎奥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4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4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5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5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6
六、结论意见	7

河北鼎奥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北鼎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和表决，

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了《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27，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西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辉先生主持。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15:00—2024年12月25日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3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128,151,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9,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截至2024年12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

案》；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网络表决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3 时结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经核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128,082,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股数 69,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已经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普通股同意股数

128,082,1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股数 69,0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已经获得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律
441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鼎奥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刘玉刚

经办律师： 詹明民

姬梦蝶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